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4]D-0228 号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津24H7WCR774



##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6
附件 1、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
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3—4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4]D-0228号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后附的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瑞世纪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欢瑞世纪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欢瑞世纪公司年度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欢瑞世纪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



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欢瑞世纪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欢瑞世纪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天津市

2024年4月29日





#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2016 年 11 月 8 日，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向钟君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38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不超过 175,458,713 股募集配套资金。2016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完成向青宥仟和、欢瑞联合、青宥瑞禾、弘道天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5,458,713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8.72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29,999,977.36 元，扣除发行费用 30,975,345.52 元后的净额 1,499,024,631.84 元，已由主承销商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同）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分别汇入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8110801013400844400 以及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安门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698955135 的人民币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8-115 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2023 年度发生额	历年累计发生额
募集资金专户年初余额/初始余额	21,354,325.87	1,500,399,977.81
加：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63,381.10	21,375,309.33
理财产品到期收益		56,580,175.95
赎回理财产品本金		4,852,000,000.00
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290,000,000.00
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利息收入		64,417,384.00
减：银行手续费	638.95	15,581.59
购买理财产品		4,852,000,000.00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90,000,000.00
支付的相关税费		1,141,781.50



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7,644,227.62	585,844,743.73
募投项目利息使用		328,495.6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sup>[注]</sup>	13,860,687.90	255,430,092.1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sup>[注]</sup>	12,152.50	12,152.50

注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变更后，公司将前期已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80,000万元直接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日专户余额扣除相应募投项目余额后金额为准。2020年9月16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以上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0年9月1日、9月17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上述表格中永久补充资金241,569,404.27元为股东大会通过后当日专户余额扣除相应募投项目余额后的金额。

注2：公司已于2017年2月27日实施本次募集资金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将144,024,631.84元（已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余额）转入公司一般存款账户，该部分金额已计入募投项目使用资金（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注3：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3,860,687.90元（扣除手续费后，实际金额为13,872,934.95元，因久悬账户到2023年底暂时无法转出的金额12,152.50元，2023年实际转出金额为13,860,687.9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6年11月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做到了专户存储、专人审批、专款专用。

1、2017年1月19日，本公司和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安门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2017年8月11日，本公司和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北京魔力空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2020年1月19日，北京魔力空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





销，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进展公告》）。

3、2018年3月20日，本公司和霍尔果斯欢瑞世纪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及独立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4、2020年1月20日，本公司和霍尔果斯欢瑞世纪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及独立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5、2020年2月12日，本公司和霍尔果斯欢瑞世纪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以及独立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6、2020年2月25日，本公司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及独立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7、2022年6月20日，本公司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及独立财务顾问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	8110801012901282220	0.00
	8110801013400844400	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广安门支行	698955135	0.00
	631585208	12,152.50
	609800026	0.00
	602339886	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3380020010120100062808	0.00
	3380020010120100095077	0.00
合计	-	12,152.50



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有一个募集资金专户即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安门支行（账户号：631585208）因账户转为久悬账户，导致募集资金无法及时转出，该账户资金已于2024年2月19日转出，节余募集资金12,152.50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鉴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零并且将不再继续使用。根据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则，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注销。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1。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其项目效益。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后用于标的资产电视剧、电影的投资、特效后期制作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1	发行费用	30,975,345.52
2	电影电视剧投资	1,255,000,000.00
3	特效后期制作中心	100,000,000.00
4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144,024,631.84
	合计	1,529,999,977.36

（二）2018年1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变更相应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18年2月9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次终止的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上表序号2之“电影电视剧投资”中的《楼兰I》和《盗情》募投项目的投资，并将变更相应的募集资金25,000万元用于新项目-电视剧《江山永乐》（现名《山河月明》，下同）的拍摄。《江山永乐》的总投资约为32,000万元人民币，其差额部分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欢瑞影视以自有资金7,000万元投入补足。《江山永乐》由本公司全资孙公司霍尔果斯欢瑞与全资子公司欢瑞影视联合拍摄。

以上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2月1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三）2019年11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





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变更相应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19年12月10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次终止的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上表序号3之“特效后期制作中心”的投资，并将终止的“特效后期制作中心”投资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变更用途投资拍摄电视剧项目，其中6,000万元用于投资拍摄《南风知我意》项目，4,000万元用于投资拍摄《迷局破之深潜》（现名《深潜》，下同）项目。

以上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12月1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四）2020年8月3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0年9月16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次终止的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上表序号2之“电影电视剧投资”的投资，并将终止的“电影电视剧投资”投资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90,500万元变更用途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变更后，公司将前期已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80,000万元直接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日专户余额扣除相应募投项目余额后金额为准。

以上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0年9月1日、9月17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五）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3,860,687.90元（扣除手续费后，实际金额为13,872,934.95元，因久悬账户到2023年底暂时无法转出的金额12,152.50元，2023年实际转出金额为13,860,687.9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上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2。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1：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件 1: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9,902.4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4.4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9,084.4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5,500.00		本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3.7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预计开机时间/计划发行时间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sup>注1</sup>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电影《诛仙I》	是	20,0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电影《新蜀山I》	是	7,5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电视剧《昆仑》	是	12,0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电视剧《新蜀山系列(1-2部)》	是	20,0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电影《楼兰I》	是	15,0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电影《天子传说》	是	7,5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电视剧《盗情》	是	10,0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电视剧《失态阵线联盟》	是	4,0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电视剧《吉祥纹莲花楼》	否	10,000.00	10,000.00	460.37	9,981.15	99.81	2017年/2018年	7,668.35	已播出	是
电影《蚀心者》	是	3,5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电视剧《蚀心者》	是	4,0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电视剧《沧海》	是	12,0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特效后期制作中心	是	10,0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sup>注1</sup>	否	17,500.00	14,402.46		14,402.4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电视剧《江山永乐》	-		25,000.00		24,519.99	98.08	2018年/2019年	6.23	已播出	否
电视剧《南风知我意》	-		6,000.00	304.05	5,680.87	94.68	2019年/2020年	-6,817.24 <sup>注2</sup>	已播出	否
电视剧《迷雾破之深潜》	-		4,000.00	0	4,000.00	100.00	2019年/2020年	0	取得发行许可证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sup>注2</sup>	-		90,500.00	0	90,500.00	100.00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53,000.00	149,902.46	764.42	149,084.47	99.45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53,000.00	149,902.46	764.42	149,084.47	99.45		857.3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因影视行业一直处于规范调整期,播出环境及市场需求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从而导致公司对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制作影视剧项目较为审慎,因此出现募投项目进展缓慢、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不尽一致的情形。正因如此,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经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





	<p>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终止电影《诛仙I》《新蜀山I》《天子传说》《蚀心者》，电视剧《昆仑》《新蜀山系列（1-2部）》《失恋阵线联盟》《蚀心者》《沧海》等项目的投资，并将这部分募集资金转为永久流动资金。</p> <p>电视剧《吉祥纹莲花楼》（已更名为《莲花楼》），因外部环境原因拍摄进度及申请发行许可证的时间都晚于预期，已于2023年7月23日播出。</p> <p>电视剧《江山永乐》（已更名为《山河月明》）因后期制作难度大，申请发行许可证的时间晚于预期，已于2022年4月6日播出。</p> <p>电视剧《迷局破之深潜》（已更名为《深潜》）因外部环境原因拍摄进度及申请发行许可证的时间都晚于预期，已于2020年12月取得发行许可证。</p> <p>电视剧《南风知我意》由于外部环境原因开机推迟，申请发行许可证的时间晚于预期，已于2023年9月12日播出。</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1、公司已终止电视剧《盗情》、电影《楼兰I》项目并变更相应募集资金的用途。</p> <p>2、公司已终止“特效后期制作中心”投资项目并变更相应募集资金的用途。</p> <p>3、公司已终止电影《诛仙I》《新蜀山I》《天子传说》《蚀心者》，电视剧《昆仑》《新蜀山系列（1-2部）》《失恋阵线联盟》《蚀心者》《沧海》等项目并变更用途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不适用</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2019年9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内容）。</p> <p>2020年8月3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0年9月16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变更后，公司拟将前期已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80,000万元直接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0年9月1日、9月17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内容）</p> <p>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0元。</p> <p>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3,860,687.90元（扣除手续费后，实际金额为13,872,934.95元，因久悬账户到2023年底暂时无法转出的金额12,152.50元，2023年实际转出金额为13,860,687.9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利息收益。同时，在保证项目质量和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了项目成本，形成一定募集资金节余。</p> <p>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因久悬账户暂时无法转出的金额12,152.50元。该账户资金已于2024年2月19日转出，节余募集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无</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无</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注1：公司已于2017年2月27日实施本次募集资金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将14,402.46万元（已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余额）转入公司一般存款账户（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p> <p>注2：2020年度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共计90,500.00万元，其中的80,000.00万元为2019年度已使用的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对应的原项目见本表所列）。</p> <p>注3：“调整后投资总额”指“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p> <p>注4：“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指“本年度实现的项目整体收益”。</p> <p>注5：2023年9月，本公司与阿里巴巴(北京)软件服务有限公司、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金额减少4,300.00万元；同时，该剧2023年度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结转销售成本，成本已结转完毕。</p>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电视剧《江山永乐》	电影《楼兰I》 电视剧《盗情》	25,000.00	0	24,519.99	98.08	2022年04月	6.23	-	否
电视剧《南风知我意》	特效后期制作中心	6,000.00	304.05	5,680.87	94.68	2021年12月	-6,817.24	-	否
电视剧《迷局破之深潜》		4,000.00	0	4,000.00	100.00	2020年12月	0	-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电影《诛仙I》								
	电影《新蜀山I》								
	电视剧《昆仑》								
	电视剧《新蜀山系列(1-2部)》								
	电影《天子传说》		90,500.00	0	90,500.00	100.00	-	-	
	电视剧《失恋阵线联盟》								
	电影《蚀心者》								
	电视剧《蚀心者》								
	电视剧《沧海》								
合计		125,500.00	304.05	124,700.86	99.36	-	-6,811.01	-	

一、因《盗情》版权及改编权期限已到,公司未就版权续约,已不再推进并终止该项目;又因国内电影市场增长放缓,市场竞争加剧,单部电影票房预测难度加大,同时考虑到《楼兰I》项目题材宏大,操作难度高,综合考虑市场不确定性风险以及项目情况,已终止实施。终止《盗情》和《楼兰I》项目后对应的募集资金25,000万将用于新项目-《江山永乐》的拍摄。上述《终止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变更相应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已经本公司2018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8年2月9日召开的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2月1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二、因特效后期制作中心的募投项目显现出产能过剩的风险,以及对市场不确定性风险的综合考虑,公司已终止该项目,并将该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用于电视剧《南风知我意》《迷局破之深潜》的拍摄。上述变更已经本公司2019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9年12月10日召开的本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12月1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三、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古装玄幻题材为主,由于该类型影视剧在前期剧本构写、项目筹备策划等一系列流程均需要审慎商讨和精细化打磨,因政策和市场的变化,也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结合当前行业发展状况和公司自身经营和资金情况,公司经过审慎研究决定,变更该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有效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2020年8月3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0年9月16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了该议案。（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0年9月1日、9月17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p> <p>四、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3,860,687.90元（扣除手续费、以及因久悬账户到2023年底暂时无法转出的金额12,152.50元，2023年实际转出金额为13,860,687.9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796417077



扫描二维码登录  
电子营业执照系统  
练习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

名称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  
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205-1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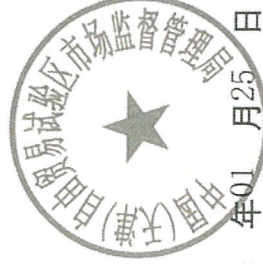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金才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  
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的报告;承办会  
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仟肆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  
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205-1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25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215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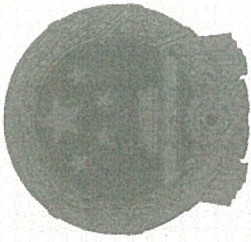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限出具报告使用  
首席合伙人：邓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  
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2010023

批准执业文号：津财会〔2013〕26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Date of birth: 1974-01-03

Working unit: 上海鹏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10105197401036114

Full name: 徐自强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01201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06 16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08年06月30日







记  
ration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东松 110000120122, 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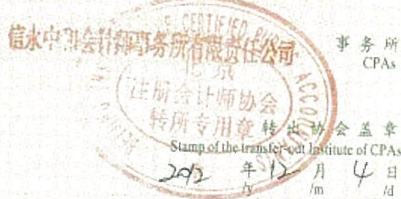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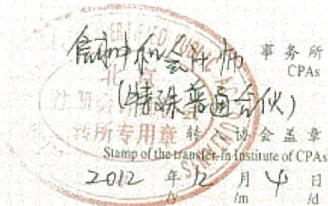
姓名: 东松  
证书编号: 110000120122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 信永中和 2013.11.29  
转入: 立信中联税务师事务所 2013.11.29

-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及本所专用章。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舒宁 男

1975-09-15

北京中公信会计师事务所

110105750915003

Working unit  
身份证书号码  
Identity card No.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120262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4-12-01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日  
d







新宁 1100012C2629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北京注册会计师  
2007年 2008年 03月 20日

2009年 3月 20日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7月 1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7月 19日

###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